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股东王华君先生的通知，获悉王华君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的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解除质押 股数 (股)	质押开 始日期	解除质押 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 除质押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	解除质 押原因
王华君	是	2,900,000	2017年4 月14日	2017年11 月10日	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 行	6.05%	质押贷 款已还 清
合 计		2,900,000				6.05%	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王华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吴兰兰女士为夫妻关系，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王华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7,900,799 股（其中王华君直接持有公司 43,650,000 股，通过深圳市裕同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4,250,799 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97%。

此次王华君先生合计解除质押 2,900,000 股，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，王华君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合计 3,621,000 股（含通过深圳市裕同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3,621,000 股），占王华君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 7.56%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91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解除质押登记证明文件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